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8,149,907.62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本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对本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